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30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实施2025年度中期分红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持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让广大投资者切实分享并感受到公司的发展成果，基于对公司稳定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Hui Deng（邓晖）先生提议：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5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建议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2025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

● 公司将持续评估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和实施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继续专注主业，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稳健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为共建共享共担的资本市场新生态贡献力量。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2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Hui Deng（邓晖）先生《关于提议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情况

为持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让广大投资者切实分享并感受到公司的发展成果，基于对公司稳定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Hui Deng（邓晖）先生提议：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5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建议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2025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具体现金分红方案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报董事会审议确定。提议人Hui Deng（邓晖）先生承诺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同意”票。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议案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上述提议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评估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和实施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继续专注主业，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稳健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为共建共享共担的资本市场新生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7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齐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

● 赎回价格：100.706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4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8日

截至2025年7月2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4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13日

截至2025年7月2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7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自2025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齐鲁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5.0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人民币100.706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齐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转股价格由5.14元/股调整为5.00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齐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齐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齐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齐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齐鲁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齐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齐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8月13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7068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11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58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0%×258/365=0.706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068=100.706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齐鲁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齐鲁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1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4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齐鲁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7月2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4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收市后，“齐鲁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7月2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7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齐鲁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自2025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齐鲁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654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齐鲁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7月2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4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7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齐鲁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齐鲁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人民币100.706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齐鲁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7月21日收盘价为人民币123.838元/张）与赎回价格（人民币100.706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86075850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5-035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2000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万元，含本次担保）	31200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8.27%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子公司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华电”）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度	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	本次新增	本次担保后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95000	66700	2000	68700	26300
	资产负债率70%以上	5000	1000		1000	4000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互相担保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10000	1000		1000	9000
合计		110000	68700	2000	70700	393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4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广西华电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巨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8QCFMG87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16日
注册地	南宁市吴圩镇响应路99号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金属材料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91,906.99 / 82,005.05 负债总额 / 58,969.31 / 49,076.36 资产净额 / 32,937.68 / 32,928.69 营业收入 / 16,764.06 / 74,991.72 净利润 / 8.99 / 2,011.65

广西华电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西华电（债务人）向光大银行（债权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债务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20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5、合同生效：本合同自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总额为110000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0000万元，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8.27%；公司及子公司间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70700万元（含本次担保，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9700万元，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7.4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5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雷度”）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51,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60,231.9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21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鉴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电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部分担保已到期，为满足其业务经营需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雷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本金余额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雷度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2.51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提供累计不超过0.1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调剂使用。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014”、“2025-026”号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未发生显著变化。

本次担保前后，公司为苏州雷度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31,000万元、51,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苏州雷度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50027763 2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4日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苏华路1号世纪金融大厦1117-1118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讯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06,350.20 / 107,276.76 负债总额 / 22,809.81 / 24,825.95 资产净额 / 83,540.39 / 82,450.81 营业收入 / 24,564.24 / 76,274.01 净利润 / 1,089.58 / 5,217.2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一：《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1）担保额度：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的本金余额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责任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担保协议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担保额度：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壹亿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2）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4）保证责任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能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进行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02亿元，均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29.21%。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姚亚娟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姚亚娟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转任公司其他职务，其所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姚亚娟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姚亚娟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ST原尚 公告编号：2025-056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港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025年6月17日，公司已完成香港全资子公司的注册工作，2025年6月23日，公司取得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及《商业登记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025年7月14日，公司取得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50083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近日，公司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5】1219号），同意对公司新建香港原尚物流有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通知书有效期2年。予以备案的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香港原尚物流有限公司项目。

二、投资主体：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440101717857431A

三、投资地点：直接目的地中国-香港

最终目的地中国-香港

四、项目总投资：38.22万美元

五、中方投资额：按美元计价的金额：38.22万美元；实际使用币种和金额：300万港币。

六、中方投资额构成：投入货币38.22万美元（自有资金）

七、项目主要内容和规模

新建香港原尚物流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仓储服务，装卸搬运。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5-036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5-032号）。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8日

至2025年7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41.0071%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由2025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提交，相关决议公告详见2025年7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6	三峡水利	2025/7/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办法：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股票帐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登记；个人股股东持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7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5楼。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23）63801161

传真：（023）63801165

邮编：400010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5楼。

2、联系人：胡月 肖逆舟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41.0071%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5-045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海航先生的辞职书，张海航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请辞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公司总经理职务。

一、董事、总经理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注）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海航	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总经理	2025年7月18日	2025年6月22日	工作调整	否	否

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5年6月22日届满，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张海航先生的上述书面辞呈于2025年7月18日生效。张海航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了交接工作。

为保证公司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鉴于张海航先生已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长邢宏伟先生提议，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公司总经理前，由公司副总经理吕洁冰先生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补选程序和总经理聘任工作。

张海航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此对张海航先生为公司发展付出的努力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编号：临2025-046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公司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鉴于张海航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为保证公司工作的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长邢宏伟先生提议，在董事会聘任新的总经理之前，指定公司副总经理吕洁冰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5-026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宁波高发11,26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其一致行动人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定增1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宁波高发1,414,9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

● 本次减持计划：2025年3月27日，公司披露了《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